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城〔2021〕45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现就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现根据市住建局提供的 2022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租赁补贴发放计划、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和住房租赁试点计划，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其中，城市棚户改造资金专项用于纳入国家计划的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租赁补贴资金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专项用于纳入国家计划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住房租赁市场资金用于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按市住建部门意见，暂按 2021 年任务占比分配，待住建部、财政部 2022 年任务下达后，结合各县（市、区）实际支出情况再据实调整。

三、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县(市、区)财政部门接到预计数后及时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科目。

四、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各县（市、区）要加快资金支出，按直达资金管理规定及时做好直达资金录入工作。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分配表



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分配金额总计	租赁补贴	城市棚户区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	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
石家庄市合计		109191	322	9153	19716	80000
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320	320			
长安区		8244			3444	4800
桥西区		9897			5097	4800
新华区		7685			2885	4800
裕华区		8785			3985	4800
井陉矿区		2481	2	229	365	1885
高新区		9426		4626		4800
正定县		5351			851	4500
栾城区		8648		979	269	7400
藁城区		9524			2124	7400
鹿泉区		11415		3319	696	7400
正定新区		2910				2910
循环化工园区		1885				1885
井陉县		1885				1885
行唐县		1885				1885
灵寿县		1885				1885
高邑县		1885				1885
深泽县		1885				1885
赞皇县		1885				1885
无极县		1885				1885
平山县		1885				1885
元氏县		1885				1885
赵县		1885				1885
晋州市		1885				1885
新乐市		1885				1885

单位：万元

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